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零分

地 點：屏東縣竹田鄉鳳明村福安路 120 巷 101 號(天使花園休閒農場天使教堂)

開會程序：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三) 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四) 本公司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鑒察。

三、 承認事項

(一) 擬具本公司 2021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二) 擬具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四、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五、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6 屆董事 4 席、獨立董事 3 席案。

六、 其他議案

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案 由：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2021 年營業收入總額計新台幣(下同)8,161,714 仟元，營業毛利 4,925,151 仟元，毛利率 60.3%，營業利益為 4,366,172 仟元，營業利益率 53.5%，稅後純益為 3,476,386 仟元，純益率為 42.6%，每股稅後純益 32.74 元。

(二)檢具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敬請 鑒察。

二、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202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六~七。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三、案 由：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202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下同)3,476,386,317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103,986,726 元，並減退休金精算損益 1,090,865 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 4,579,282,178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347,529,545 元外，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5.00 元，計 1,592,612,115 元，餘 2,639,140,518 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分派，請參閱附錄八。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592,612,115 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 15.0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06,174,141 股計算。

(四)敬請 鑒察。

四、案 由：本公司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本公司 2021 年度擬提撥新台幣 69,764,307 元為員工酬勞金及新台幣 20,000,000 元為董事酬勞金，業經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敬請 鑒察。

承 認 事 項

一、案由：擬具本公司 2021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2021 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錄一~五，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擬具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八。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以及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改後「公司章程」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九

(三)敬請公決。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 2022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改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

(三)敬請公決。

決議：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2 年 3 月 8 日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本公司爰依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一。

(三)敬請公決。

決議：

選 舉 事 項

案 由：選舉第 16 屆董事 4 席、獨立董事 3 席案。(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任期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屆滿，為配合 2022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第 16 屆董事任期延至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選任。
- (二) 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人至 9 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三) 為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範，並配合本公司董事會實際運作需要，擬選任第 16 屆董事 7 席（其中董事 4 席、獨立董事 3 席），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就任，任期 3 年，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屆滿。
- (四)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選舉案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二。
- (五) 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
- (六) 敬請選舉

其 他 議 案

案 由：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倘無礙於其負責職守，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附錄十三。
- (四) 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 時 動 議